

中共龙港市委组织部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文件 龙港市 财 政 局

龙社发〔2022〕107 号

关于印发《龙港市中小学备案制教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龙港市中小学备案制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组织部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龙港市中小学备案制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破解教师编制瓶颈，进一步优化我市教师队伍结构，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科学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央编办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48 号）精神，决定在我市公办中小学开展备案制教师改革。为规范备案制教师的招聘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制教师是指教育系统现有编制人员配置无法满足学校正常教育工作需求，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指标内，从社会上聘用具有教师资格证或其它相应的技能等级证及专业技术资格证的非在编人员。

二、管理职责

第三条 备案制教师规范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相互协调，共同实施。

第四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核定备案制教师总量，实行控制数使用计划管理和实名制管理，指导和监督备案制教师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工资核发、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备案制教师所需经费，同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社会事业局负责备案制教师的监管督导和人员

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备案制教师招聘方案拟订并组织实施；负责在核定经费标准内拟订备案制教师的薪酬待遇实施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备案制教师的聘用、管理、考核、工资发放、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社保缴纳、合同解除等工作。

三、聘用条件

第七条 备案制教师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或其它相应的技能等级证及专业技术资格证；

（三）身体健康，能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四、公开招聘

第八条 备案制教师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招聘程序参照中小学事业编制教师招聘办法执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具体招聘工作由市社会事业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公开招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信息，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报名时间、招聘程序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等招聘信息；

（二）组织报名；

（三）资格审查；

（四）考试；

（五）体检与考察；

（六）公示招聘结果；

（七）签订就业协议。

五、考核管理

第十条 拟聘用的备案制教师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社会事业局推荐到用人单位，并由用人单位与拟聘用的备案制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三年一签）。

第十一条 备案制教师“五险一金”按照企业职工制度执行，达到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

第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事业局将适时探索择优录用备案制教师为事业编制教师的机制和办法。

第十三条 备案制教师在聘用期间，如遇政策性清退或因机构编制发生变动，在编人员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以及其他签订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按照合同条款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依法进行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备案制教师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应当与备案制教师解除劳动合同。

（一）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二）《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三）连续旷工超过 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四）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有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积极创造条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备案制教师在教学业务评比、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教师培训享受事业编制教师同等待遇，专业技术职务评

审享受全日制民办学校教师待遇。

第十六条 备案制教师参加学校当年度由市社会事业局统一组织的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标准、程序按事业编制教师执行。

六、薪酬待遇

第十七条 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备案制教师岗位薪酬体系和薪酬稳步增长机制，备案制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少于十万元（含备案制教师“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逐步缩小与事业在编教师待遇差距。

第十八条 备案制教师“五险一金”按照企业职工执行，按我市企业员工保险标准申报缴纳，相应的费用按核定比例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案制教师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工资组成。

第二十条 备案制教师仅实施职务晋升、考核晋升的工资正常变动制度。市社会事业局重新聘任岗位后，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可从次年1月起正常增加1级薪级工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的奖补发放可按有关规定执行，但不纳入工资收入。

（1）按有关规定实施的学科建设、技术创新、优秀表彰、突出贡献等奖励。

（2）对符合人才优惠政策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采用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人才分配激励政策的奖补。

（3）援外（援非、援疆、援藏、援川等）人员的生活补助

等。

(4) 国家、省、市规定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的项目。

七、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备案制教师规范管理工作由市府分管教育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委市政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社会事业局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备案制教师控制数实行集中管理、统筹调配,不得挤占、挪用。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事业局要加强规范、督查和清理整治工作,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确保用人规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龙港市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薪酬管理暂行规定
2. 备案制教师基本工资标准表(一)(二)
3. 公办中小学新招录备案制教师岗位和薪级设置表

附件 1

龙港市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薪酬管理 暂行规定

1. 为了规范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薪酬管理体系,根据《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编办发〔2012〕32号)、《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公办中小学。实施人员为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

3. 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备案制教师岗位薪酬体系和薪酬稳步增长机制,备案制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少于十万元(含备案制教师“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逐步缩小与事业在编教职工待遇差距。

4. 备案制教师“五险一金”按照企业职工执行,按我市企业员工保险标准申报缴纳,相应的费用按核定比例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5. 备案制教师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工资组成。

6. 备案制教师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两部分。

(1)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备案制教师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设置正高、副高、中级、

助级、初级、管理七级、管理八级、管理九级、管理十级，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级工资标准设置，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

7. 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绩效奖励工资包括生活补贴、班主任津贴、考绩奖三部分，主要体现教职工的实绩和贡献。

(1) 生活补贴。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参照公办学校事业在编教职工基础性绩效工资的生活补贴标准的 80%，即 1408 元/月执行。

(2) 考绩奖。绩效奖包括奖励性绩效和年度考绩奖，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奖励性绩效标准人均 12000 元/年，每月按 1000 元发放；年度考绩奖标准参照公办中小学事业在编教师 80% 标准即人均 24000 元/年，实行差异化考核。

(3) 班主任津贴。参照事业在编教职工班主任津贴标准 600 元/月。

8. 公办中小学新招聘录用备案制教师按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命的职务）套改相应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大学本科、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助级（管理九级）岗位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 7 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 9 级薪级工资标准。（详见《公办中小学新招录备案制教师岗位和薪级设置表》）

例：某备案制教师，助级岗位，薪级工资 7 级，月工资标准为：

岗位	薪级	岗位工资 (元)	薪级工资 (元)	班主任 津贴 (元)	生活 补贴 (元)	奖励性 绩效 (元)	合计（不含考绩奖） (元)
助级(专职教师)	7 级	1620	436	600	1408	1000	5064

例：某备案制教师，管理九级岗位，薪级工资 7 级，月工资标准为

岗位	薪级	岗位工资 (元)	薪级工资 (元)	生活补贴 (元)	奖励性绩效 (元)	合计（不含考绩奖） (元)
管理九级	7 级	1620	436	1408	1000	4464

9. 公办中小学备案制教师仅实施职务晋升、考核晋升的工资正常变动制度。市社会事业局重新聘任岗位后，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从次年1月起正常增加1级薪级工资。。

10. 下列情况的奖补发放可按有关规定执行，但不纳入工资收入。

(1) 按有关规定实施的学科建设、技术创新、优秀表彰、突出贡献等奖励。

(2) 对符合人才优惠政策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采用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人才分配激励政策的奖补。

(3) 援外（援非、援疆、援藏、援川等）人员的生活补助等。

(4) 国家、省、市规定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的项目。

11.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2

备案制教师基本工资标准表（一）

岗位等级	工资标准	岗位等级	工资标准	岗位等级	工资标准
正高	3530	助级	1620	管理八级	1840
副高	2500	初级	1510	管理九级	1620
中级	1810	管理七级	2070	管理十级	1510

备案制教师基本工资标准表（二）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级	260	24 级	1438	47 级	3934
2 级	286	25 级	1520	48 级	4075
3 级	312	26 级	1610	49 级	4216
4 级	338	27 级	1700	50 级	4357
5 级	369	28 级	1790	51 级	4498
6 级	400	29 级	1880	52 级	4655
7 级	436	30 级	1979	53 级	4812
8 级	472	31 级	2078	54 级	4969
9 级	513	32 级	2177	55 级	5142
10 级	554	33 级	2276	56 级	5315
11 级	600	34 级	2385	57 级	5498
12 级	546	35 级	2494	58 级	5681
13 级	692	36 级	2603	59 级	5874
14 级	746	37 级	2712	60 级	6067
15 级	800	38 级	2821	61 级	6276
16 级	860	39 级	2930	62 级	6485
17 级	920	40 级	3049	63 级	6714
18 级	986	41 级	3168	64 级	6943
19 级	1052	42 级	3287	65 级	7204
20 级	1126	43 级	3406		
21 级	1200	44 级	3535		
22 级	1274	45 级	3664		
23 级	1356	46 级	3793		

附件 3

公办中小学新招录备案制教师岗位和
薪级设置表

学历	专技岗位	管理岗位	薪级工资
本科	助级	管理九级	7 级
硕士研究生	助级	管理九级	9 级